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4,36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18.73元/股。

6、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	/	/	/	/	/	/
<b>二、核心技术人员</b>						
1	蔡海生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3	30%
2	郭秋明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3	30%
3	丁昌鹏	中国	技术部副总监	0.80	0.24	30%
4	熊雪飞	中国	工程中心副总监	0.80	0.24	30%
5	陈德	中国	研究院副院长兼预研部经理	0.50	0.15	30%
6	陈建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09	30%
小计				4.40	1.32	30%
<b>三、外籍人员</b>						
1	FENG LI	德国	德国子公司CEO	2.40	0.72	30%
<b>四、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55人)				95.09	28.3962	29.86%
<b>合计</b>				<b>101.89</b>	<b>30.4362</b>	<b>29.87%</b>

注：1、上表名单中已剔除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2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63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公司将对其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4,362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8,000,000	304,362	88,304,36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88,304,362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G02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 56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36,136,900.2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4,3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5,832,538.26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2023 年 1 月 6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494,722.0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2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8,304,36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36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